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LE VAN MAU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大於本票金額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